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長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其

被　　告　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燿璋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）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所謂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所載事實觀之，無須調查證據，即可認其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旅客訂房契約，請求被告於民國115年10月31日，在日月潭大涞閣飯店提供雙人房20間（一泊二食）、晚宴4桌、遊湖包船及招待司領房1間等服務；另於同年11月5日提供雙人房30間（一泊二食）及整團遊船票等服務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所請求者，係被告於上開特定日期提供住宿、餐飲及遊湖等服務，給付內容與履行日期不可分離。惟115年10月31日及同年11月5日均已屆至並經過，本院已無從命被告於上開特定日期提供所請求之服務。是縱認原告所主張之契約成立及其餘事實均屬真實，亦無從依其聲明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